**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文件**

**食品行发 [2020] 4号**

关于印发《[食品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方案](http://web.scau.edu.cn/xzbgs/xxgz/rsgl/201304/t20130418_116201.htm)（试行）》

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系（中心）、室：

经研究，现将《[食品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方案](http://web.scau.edu.cn/xzbgs/xxgz/rsgl/201304/t20130418_116201.htm)（试行）》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

2020年5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印发

[**食品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方案**](http://web.scau.edu.cn/xzbgs/xxgz/rsgl/201304/t20130418_116201.htm)**（试行）**

为激励教职工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断提高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促进学院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http://web.scau.edu.cn/xzbgs/xxgz/rsgl/201304/t20130418_116201.htm)（华南农办〔2013〕5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学院考核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的考核工作。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部门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系/室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学院办公室为负责年度考核日常工作的办事机构。

**二、考核范围和要求，考核内容和标准，考核结果的使用，按学校规定执行。**

**三、符合学校不能评为优秀等次及不能评定为合格等次的情形的，按学校规定执行。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评级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被学校通报批评，在学校抽查学生试卷、毕业论文中达不到及格（60分）的；在教学状态评估中未按规定完成任务，由于个人的原因导致扣分的，年度考核原则上不能评优。

（二）每学期学校统计学生评教结果后，学院对连续两学期排在后5名的老师，年度考核不能评优。

（三）对于其他未在华南农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条例中的非正常教学行为，对学院教学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决定并报主管学院领导批准，年度考核不能评优，

（四）原则上全院教学科研编制的教师每年至少应公开发表一篇文章（级别不限），或者有一项科研课题立项，或者有一项专利（授权、转化应用均可），或者有一项教学/科研成果，达不到上述条件的，在学院的年度考核中不能评优。

（五）行政管理教辅人员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不能评优。

（六）根据本年度学院会议考勤结果，未经请假无故缺席2次（含2次）以上者，或因私事请假超过4次以上者，原则上不予参加评优。

**四、考核程序、名额分配与计分方法**

**（一）人员分组及推荐优秀名额分配**

按食品科学系、食品工程系、包装工程系、生物工程系、教学实验中心、党政办公室6个部门推荐优秀等次候选人选，由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当年学校下达的评优指标计算具体指标数下达各部门（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实际需要可考虑设定若干机动指标），原则上各部门推荐的评优候选人不能超过本单位人数的25%。

**（二）考核程序**

1．个人自评：个人根据自己一年来工作情况撰写书面工作总结，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

2．群众测评

各系或部门成立由3-9人组成的推优小组，一般由系正副主任、专业主任、支部委员、工会委员等组成，负责本系或部门年度考核推优工作，推优小组成员报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备案。

各系或部门教职工进行互相测评，各系或部门根据学院下达优秀指标，推荐具体的优秀候选人名单报学院考核小组。并将评分结果排序汇总表与个人的《年度考核登记表》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上交学院考核工作小组。

3．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测评

评优候选人向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公开述职，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对各系推荐的评优候选人进行测评，根据群众测评得分和考核工作小组测评得分计算得出评优候选人年度考核总分，作为个人评定优秀等次的依据。

**（三）计分方法**

群众测评分和考核工作小组测评分各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累加得出平均分（四舍五入，取整）。

1．群众测评分（C1）按下列公式计算，C1占总分的50%。

C1=（K1×93+K2×76+K3×64+K4×55）/N

C1—群众测评分

K1—群众测评记为优秀的个数

K2—群众测评记为合格的个数

K3—群众测评记为基本合格的个数

K4—群众测评记为不合格的个数

N=K1+K2+K3+K4

2．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测评分（C2）按下列公式计算， C2 占总分的50%。

C2=（K1×93+ K2×76+ K3×64+K4×55）/N

C2—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测评分

K1—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测评记为优秀的个数

K2—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测评记为合格的个数

K3—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测评记为基本合格的个数

K4—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测评记为不合格的个数

N=K1+K2+K3+K4

3．年度考核总分Z（四舍五入，取整）的计算：

Z= C1×50%+C2×50%

其中：Z—年度考核总分

C1—群众测评分

C2—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测评分

**五、优秀等次的确定**

原则上评优候选人年度考核总分（Z）达到85分以上，从高到低，在学校分配的优秀指标内确定优秀等次名单，适当考虑各系和管理人员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平衡。对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突出的，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在各系或部门推荐的优秀候选人剩余名单内评定适量的院级优秀，并给予1000元的资金以资鼓励。

**六、**学院党政领导年度考核按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七、**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规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附件：

**年 度 考 核 测 评 表**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测评结果** |  | **等 次** | **标 准** |
|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优秀 |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各项法律、法令、规章制度，廉洁奉公，精通、熟悉本职业务。能创造性开展工作；勤奋敬业，工作责任心强，工作业绩突出。 |
|  |  |  |  |  |
|  |  |  |  |  |
|  |  |  |  |  | 合格 | 能正确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法令和各项规章制度，廉洁自律，熟悉或较熟悉本职业务，工作积极，工作能力较强或提高较快，能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合格 | 政治表现和业务素质一般，勉强适应工作要求；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够，没有全面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在工作中造成一定的失误。 |
|  |  |  |  |  |
|  |  |  |  |  |
|  |  |  |  |  | 不合格 | 政治思想表现与业务素质较差，对本职工作业务生疏，不善于学习，难以适应工作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组织纪律性较差，在工作中造成失误或严重失误。 |
|  |  |  |  |  |
|  |  |  |  |  |